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文件

国德招解字【2025】第 20250214 号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编号: 国德招解字【2025】第 20250214 号)

李一道 先生:

身份证号: 632124199410044011

部门及职务: 招标代理/项目部 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章程》、编号青海国德总 20200001《劳动合同书》、国德招字 2025 第 20250120 号《关于公司招标代理部经理李一道严重违纪违规的通告》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制度,因您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经公司多次教育、警告、处分后仍拒不改正,现正式通知您解除劳动合同,具体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纪事实及证据

1、拒不履行工作职责,长期旷工对抗管理

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对您作出(详见《关于公司招标代理部经理李一道严重违纪违规的通告》编号国德招字【2025】第 20250120 号)书面处分后,您仍无视公司管理,连续旷工达 15 个工作日,导致招标代理部/项目部工作全面停滞,严重扰乱公司正常经营秩序。

2、故意失职造成重大损失

您作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在 2025 年 2 月 13 日负责的“西宁市育才学校室外道路、地坪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标段一”中,拒不履行岗位职责,对项目关键节点不跟踪、不汇报、不协调、旷工导致公司因项目不规范被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再次通报处罚并扣除信用分 1 分,严重损害公司商誉及经济利益。

3、对抗公司管理,破坏团队稳定

您作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多次在企业微信、微信、电话中不配合公司工作安排,无视公司工作安排,对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置若罔闻,我行我素,导致项目失败。不服从公司工作安排,公然顶撞上级,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分裂公司团结,严重破坏公司团结氛围,损害了公司形象。他在多次工作中公开质疑公司决策,言辞激烈,态度傲慢,不仅影响了工作的正常进行,还在员工中造成了极大的思想混乱,严重削弱了团队的凝聚力和执行力。

4、工作态度消极、摆烂,造成公司不良风气

您作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整日无精打采、态度消极，屡次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严重影响了部门工作进度及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具体表现为，他常常无视公司工作安排，拖延工作进度，甚至在重要项目节点前夕，仍未能提交必要的工作成果，客户备案资料在部门成员完成后，长久不进行送达，导致项目进度受阻，客户满意度大幅下降。

5、不珍惜培训学习，肆意妄为

您作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在公司有偿组织的培训中，不参加考试，在培训结束后，公司行政多次索要培训合格证书，李一道依然拒不配合，最终发现其未参加培训考试，导致公司专职人员培训未取得考试证书。

6、无请示、无汇报、对所负责部门无管理、无考核、无学习

您作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对待公司安排的工作，无汇报、无请示，态度漠然，对所负责的部门成员缺乏责任心，拒不执行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常常对上级布置的任务置若罔闻，既不主动汇报工作进展，也不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导致部门工作陷入停滞。同时，对下属的管理松散，缺乏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使得部门成员工作积极性大受打击，整体工作效率低下。

7、往年工作无积极性、自以为是

您作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在往年关键项目中，自以为是、态度蛮横出现重大失误，导致公司蒙受了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对公司 2024 年业务运营造成了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具体而言，在多次招标项目活动中，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管理，不服从公共资源交易运行场所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现场秩序，最终使得公司被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因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而被通报并扣分，直接导致公司 2024 年未进入 A 级，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的社会影响。

二、法律及制度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2、《劳动合同书》第十一条第（1）、（4）、（7）、（8）、（9）条；
- 3、公司章程；
- 4、国德招字 2025 第 20250120 号《关于公司招标代理部经理李一道严重违纪违规的通告》文件；
- 5、公司规章制度；
- 6、其他违反规定的法律法规及制度协议；

三、处理决定

自本通知书发布之日起，解除与您的劳动合同关系，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限您于本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前至公司行政部办理工作交接、离职手续及赔偿协议
签署（逾期未办理视为自动放弃，公司有权依法处置其未结款项）；

公司保留追究您法律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您赔偿经济损失。

四、公司声明

本通知书在《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uodezhaobiao.com 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生效。

若您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依法公司所在地的仲裁司法机关申请劳动仲裁，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公司正常经营，否则公司将追究您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2月14日

